河道施工分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

注册地址:

邮编：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承包人（全称）：

注册地址:

邮编：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河道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范围： (具体见附件施工图纸)

4、承包方式：

**二、合同价款**

1、计算方式:本合同价款采用点工方式计算，250元/人/天（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元）；机械400元/天（金额大写：肆佰元）；

2、支付方式：承包人每日18：00前将当天的用工及机械使用情况通知发包人，发包人进行审核，于第二日18：00前将对应款项转至承包人指定账户。

1. **质量标准**
2. 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自行提供的机械、设备、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及发包人要求标准。
4. **工期**

1、工程开工日期为 年 月 日；竣工日期为 年 月 日；总工期为 日；

2、开工日期前，由发包人给分包人发送开工令，开工日期难以确定时，以承包方发出开工令时间为准，竣工时分包方应向承包方发送竣工通知；

若出现不可抗力事由，影响施工进度的，由双方协商，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工期，并变更合同；

3、分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工程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经分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 日内仍未从发包人处收到施工所需的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以至影响施工造成停工的；

（2）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五、验收**

1. 验收标准： 。
2.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发送竣工通知书），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自接到验收通知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3. 若经验收，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合格，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六、发包人工作**

1、提供现场必要的施工条件（具体包括： ）；

2、提供图纸资料并进行技术交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及总工期控制计划，审查并批准分包人编制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

3、指导、监督和检查分包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及时解决和纠正施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4、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由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

5、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送土区、排管路线、工人食宿全部由发包人负责。

1. **承包人工作**

1、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发包人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2、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扣减工程款；

3、自觉接受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发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4、按发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5、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

6、承包人施工所需的设备、机械、材料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进场施工人员要求具备思想素质好、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等条件，禁止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55岁以上的老人及体弱病残人员，禁止使用不法人员，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效上岗证。

**八、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并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2、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有条不紊，以免使工作人员的财产及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如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3、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方面存在的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按规定标准进行代整改，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工伤事故造成的伤亡按责任进行赔偿。其赔偿费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诉讼和其它有关费用；

5、承包人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及物品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承包人应确保所有从业人员在进行施工现场管理和作业时必须按规定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工程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及安全专兼职检查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正确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承包人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监督与管理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安全文明联检组的监督与检查；

8、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中将会对发包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生活、工作、安全、环境等造成影响的施工作业的时间和承包方法，应提前告知发包人，以便采取相应办法和措施进行协调解决；

9、承包人在施工区应设置安全围护措施，因特殊情况未能围护的部位，应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注明施工区的位置、边界和交通导向图，以引起行人和车辆的注意，引导其及时绕行或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减少意外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

10、若承包人施工，会对河道等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承包人应出具相应的报告书并送交有关政府部门审核。未经审核擅自施工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九、质量保修**

1、承包人按国家规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内，承包人按结算总价的 预留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的，一次性无息退还预留的质量保修金。承包人的具体保修责任按照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签订的质量保修书执行。

**十、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中每一条款。任何一方违反任意一条合同约定或怠于履行相关责任或义务，属于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如由此给对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误工费、交通食宿费),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守约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顺延延误的工期（延误的工期双方协商约定）：

（1）发包人不按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2）发包人未能约定提供场地、设备或其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导致施工不能正常开展；

（3）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3、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4、因不可抗拒力影响（如：大水淹没场地、疫情、政策调整等），造成停工、窝工、工期顺延的，双方均无需承担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1、本协议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可采用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协商、调解不成时，应向工程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事项**

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发包人、分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